

证券代码：001296

证券简称：长江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长江材料	股票代码	00129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周立峰	乔丽娟	
办公地址	重庆市北碚区五星中路 6 号	重庆市北碚区五星中路 6 号	
电话	023-68365125	023-68365125	
电子信箱	sid@ccrmm.com.cn	sid@ccrmm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512,729,138.11	464,300,513.03	10.4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3,381,233.43	69,868,319.41	5.0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71,690,552.68	67,511,216.65	6.1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17,714,937.98	100,753,358.00	16.83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019	0.4671	7.4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019	0.4671	7.4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24%	4.06%	0.18%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201,521,467.06	2,098,836,609.18	4.8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738,099,667.00	1,692,254,995.23	2.7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18,995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熊鹰	境内自然人	24.84%	37,157,935	27,868,451	不适用	0	
熊杰	境内自然人	20.41%	30,533,317	22,899,988	不适用	0	
熊帆	境内自然人	8.28%	12,385,978	9,289,483	不适用	0	
熊寅	境内自然人	6.80%	10,177,771	7,633,328	不适用	0	
XIONG ZHUANG	境外自然人	4.11%	6,153,225	4,614,919	不适用	0	
占绣华	境内自然人	0.30%	455,000	0	不适用	0	
丁俊良	境内自然人	0.18%	267,480	0	不适用	0	
蒋彩萍	境内自然人	0.16%	245,000	0	不适用	0	
郑海燕	境内自然人	0.15%	230,000	0	不适用	0	
李伟	境内自然人	0.14%	211,040	0	不适用	0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熊鹰、熊杰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熊帆、熊寅为熊鹰、熊杰的一致行动人；XIONG ZHUANG 为熊鹰、熊杰的兄弟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不适用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。